

雲林縣辦理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執行方案

- 一、 本方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19日觀業字第1083000857號函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實施期程及核銷期限：
 - (一) 本專案經費新台幣800萬元，實施期間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6月底止；惟倘經費用畢將提前終止活動。
 - (二) 旅行業所辦理行程最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結束，並於結束後1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。申請核銷日期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獎助對象為本國合法設立旅行業。
- 四、 本案補助條件：
 - (一) 旅遊天數應為2天1夜以上，且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，行程應包含北港鎮(經典小鎮)景點及全程住宿於雲林縣合法旅宿業，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。
 - (二) 每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十人以上，不包含司機、導遊、領隊或工作人員。外籍旅客不得納入補助金額計算，每團沒有參與人數上限。
 - (三) 國人每人每日補助金額新台幣500元，補助金額採「本國人數」乘以「旅遊天數」乘以「每人500元」計算，須全程住宿於雲林縣合法旅宿業。每團補助總額上限新臺幣3萬元，「企業員工旅遊」或「入住星級旅館」者，每團上限為5萬元。
 - (四) 前項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為認定基準。
 - (五) 僅限旅行社總公司申請，每一家旅行業(含分公司)最多申請十五團為限。如由分公司出團，需請總公司提供說明書及授權書，說明此團確實是授權分公司辦理。
 - (六) 為維護其他旅客與旅行業之權益，請務必不得將同團旅遊行程拆開，分別請領補助。如有查獲重覆請領情事，將依法送檢調嚴辦。

五、本案申請及核銷說明：

- (一)申請：1. 旅行業須於出團前14天填具報名表(附件一)向本府事先申請，本府將協助審視是否符合本案補助條件。本府於108年4月15日起受理申請，受理窗口為本府文化處觀光行銷科陳小姐，電話(05)5523181、3183。
2. 未事先申請，逕自依規定辦理團體旅遊後，如仍有經費，仍能向本府申請核銷作業。惟有於出團前事先申請者，優先補助。

(二)核銷：行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，申請核銷日期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核銷文件：

1.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(附件二)。
2. 合法旅行社營業執照影本。
3. 領據(附件三)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交通費、住宿費之原始憑證正本。
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，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。原始憑證抬頭跟統編要寫旅行社名稱。
5. 切結書(附件五)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。
6. 其他文件：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)、租用車輛行照影本、北港鎮景點團體合照至少1張(彩色列印)、各團總名冊、旅遊契約(企業員工旅行證明)。

六、文件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，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，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七、同一團行程若符合其他補助方案(如鄉鎮公所委託辦理之團體旅遊、其他縣市之團體旅遊補助)，不可同時申請本專案補助。如有重複申請同

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，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。

九、受補助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。

十、本方案未盡事宜，以雲林縣政府官網公告內容為主。

「雲林縣辦理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出團申請表

一、旅行社名稱：			
申請日期			
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電話		傳真	
E-mail			
二、出團資料			
旅遊日期			
總人數			
遊客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加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三、行程資料			
合法經營 住宿名稱		住宿日期	
行程名稱		行程價格	
行程內容 (須含北港鎮)			
備註(需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日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日遊		

領 據

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辦理「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，茲領到貴府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，合計新臺幣
_____元整。

此致
雲林縣政府

受補助旅行社名稱： 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會計： (簽章)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辦理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補助計畫

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
(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)

計畫名稱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(____) 旅遊團補助案						
接受補助單位：_____旅行社(股)有限公司						
項次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 註
	合 計					

填表人
(本人簽章)

會計

公司負責人
(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府辦理之「雲林縣辦理春遊專案-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補助之情事。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